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826號

債　權　人　麗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杰修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太子太陽城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500元。

二、提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

三、提出債務人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證明。

四、提出債務人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